

附件 1

售房企业承诺书

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一、我公司开发的_____（楼盘项目名称）
_____（楼栋号）对应的预售
证号为_____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上述账户信息与购房人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约定的
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一致；预售金监管账户如有任何变动，我公司
将及时主动向贵中心报备。

二、购房人向贵中心申请转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住房公
积金，仅作为购房人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，我公司无权挪作他
用。

三、若因解除合同等原因，需办理合同备案注销的，我公司
承诺及时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逐笔、足额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原
路径退回桂林公积金中心账户，并备注购房人姓名、身份证号及

购房信息。未按要求退回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前，不得注销合同备案。

若我公司未按政策规定或承诺内容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真实有效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、未按要求使用划转资金、未按要求退回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等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关责任，赔偿贵中心及购房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，并同意贵中心将我公司失信信息报送相关管理部门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售房企业及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执一份。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(公章)：

年 月 日